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履行ESG职责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，由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ESG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六) 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ESG影响、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;
- (七) 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评估，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ESG管理结构、工作机制以及战略规划;
- (八) 审阅公司ESG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，提出披露建议并向董事会提交;
- (九) 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ESG事项的沟通;
- (十) 监督公司ESG目标达成情况，定期检查公司ESG政策实施和任务落实情况;
- (十一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十二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

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